

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南雄市全安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镇村经济发展和镇财力性补助资金-2021年镇级财政保障结算		评价年度	2022年		评价金额	81.83	
	联系人	叶玮婷		联系电话	0751-3702007		联系邮箱	nxqAczs@163.com	
	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（一级预算部门）	南雄市财政局		项目具体管理单位（机关股室或二级预算单位）		农业农村股			
	项目开始时间	2022年1月1日		项目完成时间		2022年12月31日			
	实施文件依据	无							
资金概况	资金安排情况	分年度明细	年度	预算安排额度					
				中央及省级资金	地市财政资金	南雄市财政资金	资金合计		
		2022年	0	0	81.83	81.83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明细支出	年度	中央及省级支出	地市财政资金	南雄市财政资金	资金合计		
2022年			0	0	81.83	81.83			
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确保乡镇政府各部门平稳运行，办公条件完善且运转正常，完成上级部门交代的工作任务。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
	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：保障政府各部门全年运转正常且能正常服务群众。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：政府各部门全年运转正常且能正常服务群众。				
	绩效指标情况	产出指标	绩效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计算公式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未完成原因说明	
			数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	100%	100%		
			质量指标						
	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支出率		100%	100%		
	绩效指标情况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干部职工满意度		≥90%	90%		
			环境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工作人员积极性		积极	积极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≥90%	90%				
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		无							